

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所有有關推薦意見而產生。

本公司致力於不時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其股東之利益，並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於其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陳進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素華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成
袁國華
林全智

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具備帶領管理層團隊達成企業目標所需之能力，包括專業知識、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之目標為擔任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之角色，務求儘量提高其股東之價值。透過高級管理層之協助及內部監控機制，董事會不時監控及督導本集團之持續表現。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林全智先生具備適合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及委員會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策略性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策提供獨立指引。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因此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營商策略，並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進行，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出14日之通知。管理層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董事會作出決定。於定期及因業務需要而特別舉行之會議，董事可自由在會議議程內加入其關注之事宜以供討論。除董事會文件及相關素材外，董事可隨時以一日通知閱覽各類有關本集團整體之文件。

年內舉行了13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4次定期舉行之季度會議，出席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陳進財	13	100%
盧素華	13	100%
吳志成	8	62%
袁國華	8	62%
林全智	9	69%

重選董事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任期由公司細則第87(1)條監管，而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支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主席（「主席」）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主席及管理層團隊

本公司清楚劃分其高級管理層之職責。主席並不參與日常運作之監控工作。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以來，本公司已設立雙重領導架構，據此，主席僅監督董事會之職責，而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帶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依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彼等亦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披露資料，這一點也是同樣重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為於年內有無違反標準守則一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於年內完全遵從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則輪流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自審核委員會成立時已採納，並曾作修訂以符合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以下顧問服務：

- 檢討及監察審核過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會計政策及準則；
- 決定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條款；及
- 參與所有非審核委聘之決策。

審核委員會一年最少召開3次會議，以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以及屬於其職權範圍之內及保持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之所有其他事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力恒」或「核數師」）會面，力恒提出新會計準則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執行之影響。年內，力恒並無為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而本集團亦並無產生任何非審核服務費。

本集團之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核數師正式審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一致同意建議董事會審批。委員會之結論為其滿意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力恒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舉行了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志成	3	100%
袁國華	3	100%
林全智	3	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並已制定特定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則輪流擔任。薪酬委員會提供客觀意見，以助本集團制定尤其有關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此外，薪酬委員會確保在進行有關薪酬組合之決策過程時並無有利益衝突之人士參與。簡言之，此委員會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推動能幹而對本公司之未來尤關重要之管理層團隊。

於釐定董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必定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市場可比較性、職責之複雜程度及預期表現。

薪酬委員會於需要時方召開會議。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整體薪酬政策。

本集團有本地及內地僱員。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嚴格按月薪計，而內地僱員則按表現發放。年終花紅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掛鉤。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零零年底實施強積金條例前，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或僱員營辦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批准，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於近年來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零五年，除僱主之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及員工提供任何類別之福利。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僱主之 強積金供款	總計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進財	—	876	12	888	522
盧素華	100	—	—	100	100
	100	876	12	988	622
非執行董事					
廖國輝*	—	—	—	—	75
	—	—	—	—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成	100	—	—	100	100
袁國華	100	—	—	100	100
林全智	50	—	—	50	13
	250	—	—	250	213
總計	350	876	12	1,238	910

* 廖國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退任。

自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二 零 零 五 年 董 事 人 數	二 零 零 四 年 董 事 人 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6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並已制定特定職權範圍，現時之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則輪流擔任。提名委員會提供推薦委任董事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之客觀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更換董事時採納若干程序及準則。於提名新董事時，尤其會考慮學術及專業背景、商業或貿易執業經驗、財務管理技巧、道德價值及社會責任。被挑選之候選人會獲邀請與提名委員會舉行正式會議，提名委員會其後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其最終批准委任之推薦意見。倘有董事離任，提名委員會須瞭解並決定是否有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集團積極提升其對投資界之企業透明度及增加與本公司股東溝通。除透過強制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外，定期刊發之公司資料新聞稿亦已使公眾人士掌握本集團之最新動向。由於預算緊絀，本公司無法自發定期為股東、投資者或分析員舉辦發佈會及會議。然而，本公司於本年度曾妥善接受股東直接接觸。此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有意義之交流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

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向依時宣佈其全年及中期業績。各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投票結果刊登於報章及聯交所之網站。

職業操守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職業操守及誠信。本集團推行職業操守守則，據此，僱員不得以本集團員工之身份接受任何人士任何類別之禮物或福利。本集團亦知會業務夥伴有關嚴禁本集團僱員收取禮物之職業操守政策。